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17-7

(自111年10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事前審查，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申請時須檢附治療計畫及需求量、照片等資料，同一部位限申請一次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病人伴有肌腱、或韌帶、或骨頭、或血管露出之開放性傷口且病人不適合施予皮瓣移植手術治療。二、病人為深二至三度燒燙傷導致如顏面、頸部、關節等部位疤痕攣縮，且病人本身無法提供適合或足夠身體全層植皮（Full Thickness Skin Graft, FTSG）面積時，限使用於影響上述部位之疤痕重建手術。兒童燒傷病人亦比照上述規定。三、手掌或足底有全層皮膚缺損且會影響關節活動或行走功能。	(無)	本項新增